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4.74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4、本次办理解锁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37.2295万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61万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4.7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33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1197名激励对象共计6,312.6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693,439股的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1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万股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2.6万股调减为6,193.6万股。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9万股调整为10,674.24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93.6万股调整为10,529.062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4万股调整为145.1792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705.0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4.2415万股调整为7,652.13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0623万股调整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1792万股调整为128.1793万股。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52.1363万股调整为7,623.0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793万股调整为99.0880万股。

11、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824元/股调整为10.3824元/股。

12、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953名激励对象办理2,053.96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0.425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23.0450万股调整为4,751.4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23.9570万股调整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0880万股调整为74.4595万股。

13、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4.69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51.4170万股调整为4,726.7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595万股调整为49.7670万股。

1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26.7245万股调整为2,653.6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6.9575万股调整为2,603.841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9.7670万股。

1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706元/股调整为4.0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24元/股调整为10.0824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3.6085万股实际调整为3,980.41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3.8415万股实际调整为3,905.7629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7670万股实际调整为74.6503万股(前述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实际调整后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应调整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不相等,系公司在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循环进位的方式进行送转股数造成)。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0706元/股调整为2.713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0824元/股调整为6.7216元/股。

1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51.0646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0.1912万股回购注销,上述共计551.255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0.4132万股调整为3,429.157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05.7629万股调整为3,354.698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6503万股调整为74.4591万股。

17、2021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35.954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29.1574万股调整为3,393.20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3,354.698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591万股调整为38.5045万股。

18、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78名激励对象办理3,120.302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3.2028万股调整为272.900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54.6983万股调整为234.3959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38.5045万股。

19、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37元/股调整为2.413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216元/股调整为6.4216元/股。

20、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34.3959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1.2750万股回购注销,上述共计235.670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2.9004万股调整为37.22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4.3959万股调整为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045万股调整为37.2295万股。

21、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34.743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295万股调整为2.4861万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以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 (1)以2015年净利润的1.25倍为固定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 (2)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7,153,462.21元,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1.25倍即783,941,827.76元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67,427,213.50元,增长率为393.33%,满足解锁条件; (2)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业绩考核标准,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则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59%,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如下: (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1)职能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其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连续12个月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部分月份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中考核达标月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业务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全部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部分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中业绩目标(不含税)完成部分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出现其他情形的处理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在非考核年度离职,其对应未来尚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在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执行。 3)激励对象出现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职务变更情形,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1)2021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31.4921万股; (2)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四次计划解锁部分中的对应部分2.4861万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其对应第四次计划解锁的剩余部分共计3.2513万股可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次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7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第四次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第四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锁股份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9人)		37.2295	37.2295	34.7434	0	0.2130%
合计		37.2295	37.2295	34.7434	0	0.2130%

注1:上表中相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999907股及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后由对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1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7.2295万股,对应第四次计划解锁部分为37.2295万股。同时,上表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四次计划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共计2.4861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共19名激励对象可以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实际解锁股数为34.7434万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449,908	21.49	-347,434	541,102,474	21.47
高管锁定股	512,213,491	20.33	0	512,213,491	2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36,417	1.16	-347,434	28,888,983	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321,800	78.51	347,434	1,978,669,234	78.53
三、股份总数	2,519,771,708	100.00	0	2,519,771,70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77 公司简称:来伊份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来伊份	6037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顺刚	
电话	021-517609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6,330,049.97	3,384,419,230.42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4,261,026.60	1,695,644,979.40	7.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2,182,735.50	2,099,722,740.78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09,126.52	108,319,778.82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32,153.39	42,327,775.21	1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61,197.55	273,304,877.70	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30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8	186,514,000	0	质押	41,500,000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3.20	10,773,000	0	无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4	8,555,400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6,700,000	0	无	
施辉	境内自然人	1.21	4,073,000	0	无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2,784,600	0	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135,742	0	无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896,400	0	无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55	1,85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